**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公布省级城市一刻钟**

**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**

陕商函〔2022〕15号

西安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、渭南市商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畅通国民经济循环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按照《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函〔2021〕176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1〕247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和《陕西省商务厅等12部门关于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21〕2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，省商务厅确定西安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、渭南市为陕西省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，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城市主体责任。**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一端连着社区千家万户居民，一端连着成千上万商贸企业，是联通经济社会微循环的“毛细血管”，是满足社区居民就近便利消费的民生工程。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，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，承载着新时代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，是改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的重要体现。试点城市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《意见》和《通知》要求，高度重视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和市长（区长）负责制，重点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政策保障、优化市场营商环境、夯实工作基础等方面，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供坚强保证。

**（二）落实指南标准，保证试点建设质量。**《指南》是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规范性文件，是试点建设的行动纲领。试点城市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，以人为本、保障基本，集约建设、商居和谐，创新驱动、多元发展”的原则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明确配置标准，分类建设布局，就近科学选址，推动商居和谐发展。以集聚式、街区式和分散式3种形态，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，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，不断加大推进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、品牌连锁店发展和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建设力度。在补齐商业业态短板的同时，要重点把优化改善营销环境、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做为重中之重，持之以恒、常抓不懈。鼓励各类商业网点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，在确保安全、卫生的前提下，以“一店多能”和“一点多用”的方式，适度搭载书报经营、打印复印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发、家政预约等项目，提高设施使用效率，增强微利业态经营可持续性。鼓励实施企业利用自有平台和依托第三方平台，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发展模式，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。试点城市要坚持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化建设、高质量发展的思想，商务和住建等部门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形成工作合力、统筹协调推进，确保城市一刻钟便民圈建设任务高标准完成。

**（三）加快工作进度，按时完成试点任务。**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商业业态丰富，涉及管理部门多、工作难度大、试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各试点城市政府特别是相关职能部门，一定要克服困难、迎难而上，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，要严格按照《意见》和《通知》明确的目标任务，结合本市申报方案中确定的具体目标任务，2022年底前，西安市要完成20个以上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，渭南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每个城市要完成10个以上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，真正把人民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解决好、办到位，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同时要在政策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模式创新等方面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及做法，并顺利通过市级、省级和国家级专业考评工作组的评

估考核，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二十大召开献礼。

试点城市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，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每季结束次月5日前，以书面方式将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至省商务厅（流通业发展处）。

联系人：高泽    传真及联系电话：029-63913884

陕西省商务厅

2022年1月25日